

刘国庆
赵济志
燕聚宝
副主编
马合德
主编
张永昌
顾问

农村经济法规



2 018 4095 4

1980—1987



农村经济法规

NONG CUN
JING JI FA GUI

顾 张 主 马 副 燕 赵 刘
问 永 永 合 主 聚 清 国
昌 昌 德 编 编 宝 志 庆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农村经济法规

(1980~1987)

顾问 张永昌

主编 马合德

副主编 燕聚宝 赵清志

刘国庆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0.625印张 734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300册

I S B N 7—215—00291—8·F·68

定价 (精) 10.65
(平) 9.00 元

正确运用农村经济法规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

杨建福
一九八八年

依法管理农村经济(代序)

张永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基本方针。在这个方针指导下，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同时，国务院和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了一批经济法规。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也制定了一些关于经济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代表了全体人民的利益。因此，贯彻实施以来，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其他经济成份的合法利益，促进商品经济的振兴，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正在发挥着积极的重要作用。

农村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管理农村经济，是推动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客观要求。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深入贯彻执行，在城乡通开，市场开放，横向经济联合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依法管理农村经济愈来愈显得重要和迫切。因此，每

一个从事农村经济工作的领导者、管理者和经营者以及从事农村经济理论研究的科技工作者，都应当比较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我国现行的一系列农村经济法律和法规，丰富自己的法律和法规知识，提高依法管理农村经济工作的水平，只有这样，才能够有效地组织、指导农村经济，协调各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促进联合，保护竞争，保证农村经济在法律、法规的指导下健康顺利的发展，不断开创农村经济工作的新局面

《农村经济法规》就是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不断深入发展和广大农村经济工作者的需要而编辑出版的。它汇集了1980年以来我国和我省颁布的与农村经济工作有关的国土管理、环境保护、财政税收和农业、林业、牧业、乡镇企业生产以及水利建设、商品流通、涉外经济、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是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各级领导、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研究部门、农村基层干部、农民企业家和广大农村经济工作者必备的工具书。它的编辑出版对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依法管理农村经济，研究农村经济问题，从事商品活动，将会起到十分有益的作用。愿大家共同努力，在国家和省制定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指导下，把我省农村经济的组织管理与经济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作出新的贡献。

目 录

依法管理农村经济（代序）	张永昌	（ 1 ）
一、综合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 20 ）
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试行）		（ 28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 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 使用范围的规定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 71 ）
借款合同条例		（ 75 ）
二、国土管理、环境保护		（ 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0 ）
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 109 ）
村镇规划原则（试行）		（ 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 123 ）

河南省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办法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2)
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试行)	(160)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172)
全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81)
全国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189)
河南省气象站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190)
全国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93)
全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197)
全国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9)
河南省基本建设、技术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条例	(202)
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21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2)
全国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229)
全国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33)
附：河南省鸟类保护名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鸟类保护名单	(237)
国际保护鸟类名单	(239)
全国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240)
全国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243)
三、农业、林业、牧业、水产生产	(245)
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试行条例	(249)
附：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的 暂行规定	(254)

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试行)	(256)
全国植物检疫条例	(264)
全国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281)
全国森林防火条例	(287)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02)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306)
河南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	(310)
河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317)
全国家畜家禽防疫条例	(324)
全国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细则	(329)
全国兽药管理条例	(341)
全国麻醉药品管理办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58)
全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364)
四、水利建设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70)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380)
河南省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387)
全国灌区管理暂行办法	(393)
全国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401)
河南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406)
五、乡镇企业	(412)
全国乡镇企业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办法	(4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417)
全国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420)
全国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	(427)
关于《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第二十六条的 补充规定·····	(439)
全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55)
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64)
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	(469)
全国矿山安全监督条例·····	(474)
乡镇煤矿安全规程·····	(476)
全国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501)
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 的规定·····	(512)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 建筑队暂行办法·····	(516)
全国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521)
六、工商管理 ·····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553)
河南省《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办法·····	(563)
全国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579)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583)
广告管理条例·····	(590)
全国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94)

全国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603)
河南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10)
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619)
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23)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629)
全国烟草专卖条例	(633)
全国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638)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651)
河南省关于投机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655)
河南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658)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661)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 理办法	(665)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667)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669)
七、 交通运输	(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673)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679)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695)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700)
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 的规定	(712)
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 运输的若干规定	(715)
八、 财政税收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718)

河南省《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 条例·····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751)
河南省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754)
河南省个体工商业户税收征收管理办法·····	(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762)
河南省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781)
全国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788)
九、涉外经济 ·····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80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82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82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分得利润分配和 管理的暂行办法·····	(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8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875)
出口商品商标管理办法·····	(882)
河南省鼓励出口商品生产、扩大出口创汇的 规定·····	(885)
河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888)
河南省利用外资暂行管理办法·····	(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899)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907)
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909)
十、科学技术 ·····	(913)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条例(试行)·····	(913)
河南省省、地(市)、县、社农业技术推广站工作 条例(试行)·····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950)
全国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953)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细则·····	(959)
河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966)
后记·····	(969)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试行）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群众自己的事情，促进农村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发展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进行经

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六条 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帮助、互相尊重。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一般设在自然村；几个自然村可以联合设立村民委员会；大的自然村可以设立几个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可以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参加，也可以由每户派代表参加。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派代表参加会议。

村民会议的决定，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户的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的问题，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村民会议有权撤换和补选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的时候，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的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六条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村民委员会监督、执行。

村规民约不得与宪法、法律和法规相抵触。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